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全國初選測驗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考生應詳閱並遵守以下試場規則之規定,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1、一般事項

(1)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學生證、國 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

(2) 應試物品:

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及藍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 (3)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 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 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 3. 任何會影響試場秩序之爆裂物,動物、昆蟲、標本、擬真模型等物品。
- (4) 其他隨身物品: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 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震動或閃光。
 - 直尺之規範: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 及數字。
 - 3. 三角板、量角器之規範: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 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 4.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 <u>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u>,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 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試人員報備使用。
 - 5.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5)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特殊相關規定:
 -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 證明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 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 3.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 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或其他類型特殊考場,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6) 考試鈴響說明:
 -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
 -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考試開始前 5 分鐘 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 3.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入場事項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非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 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若考生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聲響或溫度等「試場環境」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時,應於該情事發生當下,或至遲該日考試結束前,向試務或監試人員提出反映。

- (1) 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或移置。
- (2)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
- (3)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 中飲水服用藥物時,須依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
- (4) 考生未攜帶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 准予應試;但須於當日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區試務辦公室並 完成查驗。
- (5)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
- (6)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 (7) 有關考生攜入試場物品之規範、認定及處置:
 - 1. 考生進入試場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應將其他所有物品放置於指定之臨時置物區。
 - 2.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 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並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完 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若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攜 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加重罰則。
 - 3.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4. 考生不得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
 - 5.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除強制於該科考試期間,由監試人員保管該物品外,並依違規處置。若發現考生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並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加重罰則。
 - 6. 考生應避免攜入試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考試開始鈴響後,置於試場內 (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如發出聲響,為維護試場 秩序,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試場外或移 交試務辦公室。
 - (1)若判斷聲響過大或無停止之跡象,須緊急關閉聲響來源,非檢查可能為聲響來源之 相關物品(如背包)則不能達成維護試場秩序之目的時,得對相關物品逕行檢查並 關閉聲響來源。
 - (2)音源持續干擾時,為避免影響考試進行,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經合理判斷須立即處置者,可逕行將音源相關物品移置於規定場所,無須先詳細確認。
- (8)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就座後,應確實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及應試號碼正 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9)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之答題卷應試;就座後,應以目視方式(不得翻閱) 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
- (10)本會各項考試依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考生名冊查驗考生身分。考生未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 有效證件正本,且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身分者,不得應試。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 節考試時配合核對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因核對身分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加分。

3、 作答事項

- (1)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下列事項:
 - 1. 試題本及答題卷之節次是否正確,內容有無齊備、完整。
 - 答題卷之卷面有無污損或折毀。如發現內容未齊備、完整,或是答題卷有污損或折毀, 請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
- (2)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確認答題卷節次後,使用原子筆於試題本封面下方之方格內填 寫姓名及准考證號。考生應依作答規定於答題卷之相應作答區依題號作答,並保持答題卷 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 (3) 考生作答前,應詳閱試題本及答題卷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依下列規定作答:
 - 1. 作答選擇(填)題時,應使用指定顏色原子筆,並作答於對應題號之欄位。
 - 2. 作答非選擇題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1) 作圖題:使用指定顏色原子筆作答於作答區;若使用墨水筆或修正液(帶), 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該部分將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
 - (2)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
 - 1 使用筆尖較粗(建議約 0.5mm~0.7mm)之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於答題卷上之非選擇題作答區,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2 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若因字跡潦草或未於作答區內作答,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該部分將不予計分。
 - 3. 答題卷以每人一份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再行撿拾。 考生考試時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考試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 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5) 考生不得毀損、破壞試題本。
- (6) 考生不得在答題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題目或答案,或將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
- (7) 考生離座(含站立)後即不得再修改答案。
- (8)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擦拭答題卷、增補文字和標點符號等),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4、 離場及其他事項

- 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可以離場。
- (2)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
- (3) 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離場期間由試務人員陪同。
- (4)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申請緊急離場不繼續考試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 考試開始50分鐘為止。
- (5) 考生作答結束後於離場前應將答題卷及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
- (6) 考生若於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應避免逗留試場附近,並不得干擾 試場安寧。

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維護辦理之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全國初選測驗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提報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及培訓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後予以處理。
- 第 3 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 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 重提報議處。
- 第 4 條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 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 5 條 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致有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危及題卷安全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 第 6 條 因應各項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 之考試。
- 第 7 條 因不可完全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違規情事,得依提報情節經本會衡酌 後予以適當處理。
- 第 8 條 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會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責任。

A. 一般事項 1. 將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 2.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4. 集體舞弊或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5. 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情節重大者。

扣該節成績

【總分2分】

2.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人場應試,至日考試結束鈴聲

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區試務辦公室並完成查驗者

不配合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者

	3.	隨身攜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包含將其置放於抽屜 中、桌椅下、座位旁等位置)者
扣該節成績 【總分4分】	4.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書寫、劃記、作 答者
扣減該節全部成績	5.	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逕行入場者
C. 考試開始	後及	作答中事項
扣該節成績 【總分2分】	1.	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 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經制止不聽仍再犯者。
	2.	污損、破壞答題卷或毀損、破壞試題本者
	3.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4.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經監試人員制止未停止作答 者
扣該節成績 【總分4分】	5.	考生攜帶之私人物品,不論其置放位置,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6.	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7.	考試開始後,坐錯位置者
	8.	考生離座(含站立)後修改答案者
扣減該節全部成績	9.	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者
	10.	在答題卷顯示自己身分或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1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12.	以任何形式抄襲、交換、傳遞、示意、給予答案
	13.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 仍再犯者

D.離場事項				
扣該節成績 【總分2分】	1.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題卷或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		
扣減該節全部成績	2.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 離場者		
	3.	考生於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後,在 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者		